

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承县双随机办〔2022〕15号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2年第十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2年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承县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为做好此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对全县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。

抽查部门依据部门职责编制的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由承

德县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承德县公安局共同参与，按照企业信用分类风险等级为 A 级 30%、B 级 50%、C 级 70%、D 级 80%、E 级 100%的比例抽取全县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检查，县政府成立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公安局配合。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，负责此次联合抽查的牵头、协调工作。

三、联合抽查单位及具体分工

（一）联合抽查单位名单

经承德县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确定下列 3 个单位为 2022 年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公安局。

（二）具体分工

- 1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：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。
- 2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：对矿业权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检查。
- 3、县公安局负责：对爆破作业单位进行检查。

四、抽查时限及具体安排

（一）抽查时限

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0 日结束。

（二）具体时间工作安排

1. 9 月 19 日，针对此次抽查事项，检查单位编制“一单两库”，即市场主体库、检查人员库，汇总各参与部门编制《第九批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，在政府网公开。

2. 9 月 20 日，在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批“双随机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抽取仪式，使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进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匹配。按部门职责在各部门上报的执法人员库中每个责任单位随机抽取 2 名，共 6 名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本次抽查。以抽取的 2 名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和副组长，现场领取联合检查实地核查表格，由所抽取的各部门检查人员同时签字确认，并对抽查检查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。

3.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，检查组准备检查材料，熟知检查内容和依据。并由检查组组长负责逐家通知所检查的定点单位，下发《联合检查告知书》或电话告知，做好电话告知记录。

4.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，实施现场检查。由县应急管理局出动 1 台公务用车；检查组组长召集检查人员，合理安排检查行程实施检查。

5.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，检查组汇总检查情况，整理检查材料，并由检查单位针对检查结果，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

报告单》报此次牵头联合检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，由牵头部门汇总检查结果统一在政府网站公示，各检查部门能公示检查结果的，在相应网站予以公示。

五、组档材料

1. 检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2. 检查单位安全生产可证复印件（检查组索取）。
3. 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电话告知单（检查组检查前电话通知）。
4. 各单位专项联合检查表格（各单位检查的详细内容）。
5. 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告知单（检查组入企后由企业签章后带回存档）。
6. 照片、证据粘贴单（定点单位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的照片、证据粘贴到此单，并由检查人员填写说明）。
7. 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（检查部门检查后按检查结果填报）。
8. 检查部门检查时需要存档的各类材料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参加检查单位要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密切配合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，无故不得请假。对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同时到场，着装亮证，对所有检查的项目一次完成。并实行“一单位一表”、“一表共用”即《联合检查表》。检查组检查完成后，各检查部门将检查结果填制《联合检查结果公示表》两份，由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本部门留存一份，另一

份于检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连同其他材料报县应急管理局。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，检查部门应当按照相关依据予以查处。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，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检查期间不得存在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违纪行为。按时限完成检查任务并认真填写各类检查表格、整理完善检查档案，步步有痕迹，时时可追溯，并及时报县应急局存档。



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

(共印4份)